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	
編號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及追認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280,081,525 (99.75%)	10,892,000 (0.25%)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超逾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附註:

此處對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8,446,331,365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持有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 案,亦無股東於載有以上決議案的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 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記錄票數之監票人。

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志峰先生及王成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 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